

通告

地契(分层)法令(第158章)
第127节

致给: 建在新加坡_____第_____郊/市区, 地段号码为_____之_____的所有注册业主, 各业主单位号码列下:

依据地契(分层)法令第127节, 不少过25%之上述组屋注册业主已提呈一份志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注册号码为_____之申请书, 申请根据提呈给新加坡土地管理局的分层屋契蓝图, 为所有注册业主的组屋单位发出分层屋契证书。

兹特通告: 新加坡8号, 珊顿道, 淡马锡大厦, #26-01新加坡土地管理局, 若在6星期内未接获有效之书面反对, 会在上述期限届满后, 发出上述分层屋契证书。

任何人士已购买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上述组屋中任何一单位, 而还未办妥转让手续, 将不会获得发给该组屋的分层屋契证书, 除非在本通告日期起6星期内, 提呈一份可被注册于契据登记簿的转让契据。

本通告日期: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新加坡地契注册局局长
启